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0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慶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慶賢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慶賢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經合法送達後，逾期仍未提出之意見書，考量其所犯均為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

01 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06 法官 莊鎮遠

07 法官 方百正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林心念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(年月日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違反國家安全法	有期徒刑10月	96年5月間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716號	108年7月15日	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	110年7月29日
2	違反國家安全法	有期徒刑7月	97年1月24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	111年6月15日	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59號	113年1月17日
3		有期徒刑1年2月	101年11月14日至103年12月18日後某日				
4		有期徒刑7月	101年11月下旬				